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—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第0類低收入戶，享領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五、八四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資格總清查，經審核結果，訴願人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惟改列為第二類低收入戶，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為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一〇、八一三元（內含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四、八一三元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、000元），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—00號函通知信義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。案經信義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信社字第低九一00一八八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三八五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臺端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—00號函……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